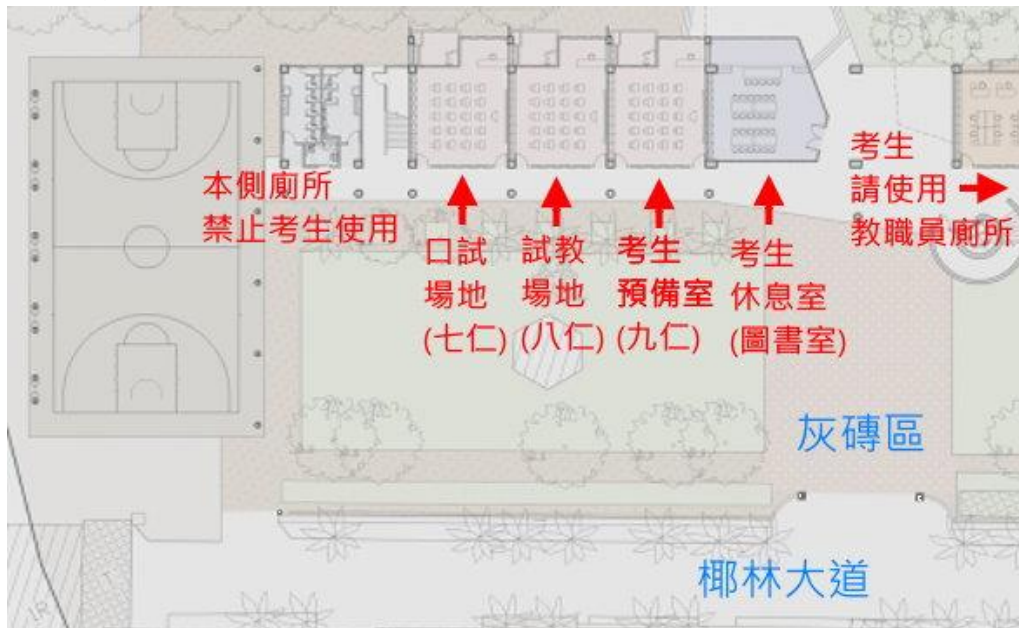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

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
- 一、應試考生應於 112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30 前報到完畢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參加試教及口試。
- 二、於進入試教、口試準備室時，請先將准考證暨身分證件交由工作人員核對身分。
- 三、本次考試未提供停車引導及午餐代訂，請考生與陪考親友自行處理。
- 四、考生於報到完畢後，統一於考生休息室 (圖書室) 等待工作人員引導，工作人員將依序引導考生提前至預備室 (九年仁班校室) 等待。場地配置圖如下。



五、口試、試教之準備室及休息室安排：

- (一) 為**服務**考生及維持考場秩序，口試及試教皆為考生安排休息室及準備室。**請陪考親友**一併在休息室中安靜等候，勿進入考場附近 (含兩側球場與走廊)，並干擾考試進行。
- (二) 學校當天仍有其他活動進行中，為利管理，請考生及家長勿自行到非開放之區域逗留。
- (三) 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教準備室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，惟試教所需個人電腦與載具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為使考試流程順暢進行，**請考生統一於休息室等候**，並遵從工作人員引導，提前至預備室 (九年仁班校室) 等待，並提供准考證與身分證件以備查驗。
- (五) 若工作人員於休息室，**至考生考試時間開始前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**

六、口試、試教之考場規定提醒：

- (一) 口試：考生可於入考場時附上相關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，惟不列入評分，考完自行帶離，請務必注意。
- (二) 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服務人員於倒數 1 分鐘時，按第 1 次鈴；時間屆至時按長鈴強制結束。
- (三) 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服務人員於倒數 2 分鐘時，按第 1 次鈴；倒數 1 分鐘時，按第 2 次鈴；時間屆至時按長鈴強制結束。
- (四) 考生重要證件請隨身攜帶，除教具外，其餘個人物品應置於試場外不得攜入，考完自行帶離，服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口試及試教結束，請依指示回到休息區 (圖書室)，請勿中途停留，以免影響其他試場考試之進行。
- (六) **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各考場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，惟試教所需個人電腦與載具不在此限。**